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宇诚信”）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追加抵押担保，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宇信鸿泰”）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55 室

法定代表人：洪卫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商务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情况：公司持有珠海宇诚信 70% 股权，另两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30% 股权。

2、珠海宇诚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0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292.31	56,221.95
负债总额	57,725.07	48,279.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195.36	25,441.87
流动负债总额	27,418.60	22,837.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40,122.35	30,352.57
净资产	7,567.24	7,942.1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74.87	-690.72
净利润	-374.87	-690.72

注：表中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本次授信及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控股子公司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珠海宇诚信科向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该授信由珠海宇诚信以其正在建设的“宇信大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现因日常经营需要，且随着“宇信大厦”建设进程推进，估值有所提高，故公司拟向珠海宇诚信追加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共计人民币 5.4 亿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珠海宇诚信信誉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本身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1 号 13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卫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宇信鸿泰 100% 股权。

2、厦门宇信鸿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0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431.83	12,442.88
负债总额	13,290.10	10,067.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92.24	1,585.08

流动负债总额	12,300.38	8,481.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986.99	3,061.27
净资产	6,141.73	2,375.8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533.32	8,461.21
利润总额	1,033.20	407.22
净利润	765.87	403.29

注：表中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本次授信及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厦门宇信鸿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47 万元房屋按揭贷款，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为控制财务成本，降低贷款利率，厦门宇信鸿泰拟停止上述贷款事项并向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59.567243 万元房屋按揭贷款，并由厦门宇信鸿泰以其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份（A12 号楼）12 层 1209、1210、1211、1212 单元；13 层 1309、1310、1311、1312 单元；14 层 1409、1410、1411、1412 单元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另外，厦门宇信鸿泰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融资期限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厦门宇信鸿泰信誉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本身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珠海宇诚信、厦门宇信鸿泰提供担保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积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266.90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

保。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情况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相关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珠海宇诚信、厦门宇信鸿泰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珠海宇诚信、厦门宇信鸿泰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直接控制珠海宇诚信 70% 股权，间接控制厦门宇信鸿泰 100% 的股权，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取得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珠海宇诚信和厦门宇信鸿泰，信誉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能够按时偿还债务，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未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